

新界區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聯會代表—張健華

兩類院舍對取得經營地點之困難：

1. 現時私營護老院舍選址出現困難，往往受到社區人士、業主立案法團等反對，選址困難重重，未來人口老化，對院舍服務需求越來越大，加上殘疾人士私營院舍將會發牌，在可見未來兩種院舍將會出現爭奪符合發牌規格場所的情況。
2. 各類別殘疾人士(尤以精神病患者)普遍受社會大眾所誤解，而現時住在私營院舍大部份均有精神科問題，引致經營者在尋找適合之地點時比老人院受到更多阻礙(如社區人士、業主立案法團、住客反對等…)，致使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極難找到符合發牌規格場所去提供服務，尤以市區更為困難。

建議解決方案

政府提供地方及協助(包括更改土地使用用途等相關法例)如:空置政府宿舍、公屋樓下空置單位、幼兒園或學校等……,政府或以特惠租金租予或折讓價售予各現已經營運作的院舍,以加快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格,提供足夠宿位及優質服務給與各類別殘疾人士,以解決社會所需。